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的执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3 年度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人（含税）；
-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

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